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

通過時間：111.06.15

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設置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%。

本校法定學生代表人數 16 人，除班聯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 15 人由高中部學生直接選舉產生。

第 3 條 高中部區分為三個選區，中四為第一選區，中五為第二選區，中六為第三選區。

每個選區各選出五名代表，各選區以候選人得票相對多數者當選之，票數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之，第一高票到第五高票候選人為正選，第六高票與第七高票候選人為備選。

選區	代表人數
第一選區：中四	正選 5 人，備選 2 人
第二選區：中五	正選 5 人，備選 2 人
第三選區：中六	正選 5 人

第 4 條 投票方式：採限制連記法(應當選 5 人，每張選舉票可圈選 2 人)，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之。

第 5 條 候選人推派：每班應推派兩位候選人，候選人身分條件不限(各班可推派該班級班聯會幹部或班代表)，每個選區共 12 位候選人。

第 6 條 選舉期間：每年 10 月，第一次段考前各班提出候選人名單，第一次段考後各選舉區進行競選活動，並於 10 月 29 日以前完成投票。

每年 9 月，訓育組辦理中四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知能演講。

第 7 條 選務工作：學務處與班聯會負責選舉相關事宜。

第 8 條 學生代表任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中

六畢業後由班聯會副主席或班聯會薦派幹部 1 人及第一、二選區備選者直接遞補，不另行辦理補選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班聯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